

國立金門大學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

(一) 甄試錄取新生得依該系所「甄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規定，提前申請提前入學。

(二) 申請人應於提前入學年度1月31日前取得學位證書，或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暨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規定。

三、 申請程序：

(一)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報到。

(二) 學生於規定期間內備妥學位證書或學力證明等文件向系(學位學程)提出申請，經系(學位學程)審核通過後，送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四、 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其修業規定照原入學年度學生，碩士班學生入學後開始計算修業年限且至少修滿2學期；博士班學生至少修滿4學期以上方得畢業。

五、 申請提前入學，經審查資料不符提前入學規定，應於錄取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。

六、 經核准提前入學之甄試錄取生，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比照該提前入學年度學生辦理。
(以後學年度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)；畢業條件依照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為準。

七、 提前入學之修業規定、就貸、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師資(指導教授)、課程安排、宿舍、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各系(學位學程)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